

# 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文件

郑农〔2017〕2号

---

## 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关于印发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委，委机关各处室、委属各单位：

为积极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现将《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认真贯彻落实。

2017年1月16日

# 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实施方案

为落实、深化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任务，进一步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开展，保障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方案的通知》（郑政办〔2016〕68号）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五中、六中全会、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四个最严”重要指示精神，以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和改善民生为出发点，以建设“食安郑州”为引领，严格落实地方政府责任，督促监管部门依法履职，引导企业诚信经营，以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和健全长效机制为工作重点，坚持推进标准化生产和严格监管执法两手抓、“产出来”和“管出来”两手硬，强化农产品全程监管，切实维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 二、工作目标

（一）确保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优质安全农产品比重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稳步提升，力争本地农产品检测合格率达97%以上。

（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执法和检测体系更加完善，产

地准出、应急处置和信息通报等监管机制更加科学，监管队伍健全充实，监管职责分工明确，监管工作开展有力，农产品安全问题得到有效整治。

（三）生产经营者自律意识明显增强，绿色生产技术有效推广，农业投入品安全使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出问题和隐患得到有效控制。

（四）全民参与和社会共治水平显著增强，公众安全意识和认可度明显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群众满意度不断提升。

### **三、组织领导**

委成立创建领导小组，负责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

组长：周亚民

副组长：马占军

成员：楚万青 李新有 董锐 吴蒙 宋俊英 张玉成 曹东坡 姜献勇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创建工作的组织实施，办公室设在监管处。

主任：杨清选

副主任：吕红伟

成员：张俊卿 孟中生 付明明 朱小茜 张海涛 王毅红 苏振

### **四、工作任务**

按照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的要求，着力夯实“三大平台”，突出抓好“三个推进”，重点实施“五项行动”，全面构建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新格局，切实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能力

和农业产业发展水平。

### （一）夯实三大平台

1.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立农业投入品追溯体系，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实现“互联网+”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模式，落实农产品生产记录、投入品记录、销售记录。建立农产品生产经营可追溯制度，全面探索建立农产品产地准出证明制度，建立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电子追溯信息体系。

2.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平台。完善以市级农产品检测机构为龙头，县（市、区）检测机构为骨干，乡镇、生产基地快速检测室为基础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体系。支持大型农产品生产企业建立食品安全检测室，开展农产品自检上市。加大全市农产品监督抽检力度，定量和定性检测相结合，有效运用检测检验结果，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

3. 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信息监管平台。建立我市农产品生产经营信用档案，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分类管理。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黑名单”制度。

### （二）抓好三个推进

1. 推进监管执法能力提升。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执法队伍建设，健全三级四层监管体系，加强监管执法队伍装备的配备，推进岗位练兵，注重考察激励，着力提升监管人员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努力打造素质高、结构合理、装备精良的监管队伍。建立实施标准化现场检查制度，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严格落实执法过程记录制度，全面提升依法行政水平。建立跨部门、跨区域的案件会商、案件协查等联动机制，形成监管执法合力。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及时依法移送、侦查、判决辖区内农产品质量安全涉刑案件，杜绝有案不移、有案不立、以罚代刑。

2. 推进农业产业标准化发展。落实国家、省、市农业产业发展政策，加大农业产业的扶持力度，努力发展地方特色农产品。加强农业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积极培育农产品龙头企业。运用“互联网+”大力发展农产品加盟连锁、统一配送等现代经营模式，促进农产品流通业态多元化、规范化，提高流通消费环节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可控性，推动农产品生产、经营健康协调发展。

3. 推进安全风险防控能力建设。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隐患排查、预警预报机制，提升风险防范水平。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应急体系，制定质量安全应急预案，编制应急操作手册。完善应急物资装备，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开展应急预案培训演练。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领导和指挥，严格事故信息报送，强化协同处置，提高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严防群体性、区域性、系统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发生。

### （三）实施五项行动

1. “源头治理”行动。围绕“一控两减三基本”的要求，加大面源治理，开展产地环境和污染状况监测，科学合理调整农业结构和区域布局。建立完善农产品产地准出制度，强化对农药、化肥、种子等投入品的监管，降低农药残留、重金属对农产品的

污染。

2. “专项监测”行动。突出抓好蔬菜、水果、水产品等重点品种的监测，突出重点季节、重大节假日等时间段的监测，加大抽检力度，扩大检测频率和范围，增加检测批次和项目，切实保障农产品的质量安全。

3. “科普宣传”行动。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科普宣传工作，通过短信、微信、微博、快讯或新闻媒体等不同方式开展农产品的质量安全知识宣传和教育。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周、农产品现场检测、农产品质量安全培训讲座等科普宣教活动。

4. “品牌打造”行动。健全“三品一标”及品牌产品奖励机制，加大扶持奖励力度，培育优质农产品品牌，促进全市“三品一标”稳步发展，逐步提高优质农产品的总量和比率，用品牌引领农产品消费，增强公众信心。

5. “示范创建”行动。积极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县创建活动，建立农产品产地直销、配送机制，实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落实生产记录、投入品记录、产品抽检和销售信息记录等生产制度，推进标准化、规范化管理，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统一制定示范创建标准，量化考评指标，严格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县的审查复核，健全示范创建的动态管理和退出机制。加强督促指导，培育典型，以点带面，逐步扩大示范创建覆盖面，提升示范创建水平，切实发挥示范创建工程的示范引领、辐射带动作用。

## 五、实施步骤

（一）组织动员阶段（2017年1月至3月）。制定市农委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实施方案，建立创建领导小组，召开市农委创建工作推进会，全力推进创建工作。各县（市、区）农业主管部门、委相关处室、委属相关单位组织开展专题宣传动员活动，营造良好的创建氛围。

（二）集中创建阶段（2017年4月至2017年11月）。各县（市、区）农业主管部门、委相关处室、委属相关单位根据实施方案和目标任务分解，明确责任，把握进度，集中组织开展创建工作。

（三）考核验收阶段（2017年12月至2018年3月）。各县（市、区）农业主管部门、委相关处室、委属相关单位向市农委创建领导小组报送工作总结、自评结果及对创建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委创建领导小组汇总后报请市政府对农委创建工作考核验收。

##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农业部门要进一步加强组织协调，细化工作措施，明确工作责任，将各项工作任务具体落实到位，强力推进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委相关处室和委属相关单位务必严格按照上级政府的工作部署，结合各自职能，认真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各项工作任务。

（二）强化监管责任。各县（市、区）农业部门要进一步提升主体意识，落实属地监管责任，明确职责，健全机构，充实人员，提升能力，完善制度，不断提升辖区内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水

平。各责任单位要积极主动，强化工作部署和统筹协调，形成分兵把口、协同配合的监管合力，切实承担起相应的监管责任。同时，要根据各自目标任务责任分解内容（见附件），落实相关工作，做好资料按类归档，在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中期评估和考核评价中及时提供资料。

（三）创新监管思路。借鉴和学习其他城市的先进经验，大胆探索创新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新思路，完善各类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点建设，建立健全行之有效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追究、应急处置、奖励激励、效能考核等监管机制，引导推进各项监管任务的贯彻落实，切实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水平。

（四）落实工作保障。各县（市、区）农业部门要统筹兼顾，将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纳入农业产业发展总体规划，在人力、财力、物力等方面予以保障。

（五）营造创建氛围。各县（市、区）农业部门、委相关处室、委属相关单位要广泛宣传创建活动的目的意义、政策措施、创建重点和创建标准等内容，要定期总结创建工作，提炼先进经验，有效发挥创建示范单位的带动作用，为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积累好经验、提供好模式。

（六）强化督查考核。市、县（市、区）两级联动，建立常态工作督查机制，采取日常检查、定期巡查、明查暗访等方式，加大督查工作力度，定期通报创建工作情况。对发生重大食用农产品安全事故和影响恶劣的食用农产品安全事件的，失职渎职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附件：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目标任务责任分解表

附件

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目标任务责任分解表

重点任务		目标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一、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持续稳定良好	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总体状况	1. 行政区域内食用农产品抽检合格率不低于 97%。	监管处 种植业处 水产办	计划处、蔬菜花卉办、农经处、产业化办 检测中心、土肥站、农技站、植保站、园艺站 各县（市、区）农业部门	否决项
	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	2. 近三年来，未发生重大的、影响恶劣的食用农产品安全事故。	监管处	计划处、蔬菜花卉办、农经处、产业化办 检测中心、土肥站、农技站、植保站、园艺站 各县（市、区）农业部门	否决项
	群众满意度	3. 群众对当地农产品质量安全现状总体满意度不断提升。	监管处	各县（市、区）农业部门	否决项
二、责任落实到位	有机构	4. 建立健全市、县（市、区）、乡镇（街道）三级监管机构。	检测中心	各县（市、区）农业部门	
	有人员	5. 各监管站充实、配齐人员。针对部门任务和岗位职责，分级分类开展培训教育，保证至少轮训一遍。	监管处 科教处	各县（市、区）农业部门	
	有经费	6. 检验经费至少能够支持 4 份样本/千人口/年的检测样本量（不含快速检测）。	监管处	检测中心 各县（市、区）农业部门	
	装备配备	7. 市、县（市、区）、乡镇（街道）三级检测、执法机构改善办公条件、加强装备配置。		各县（市、区）农业部门	
	检验机构	8. 市级农产品检验机构仪器设施、人员配置到位，具备对当地主要农产品种类、重要农产品质量安全项目的实验室检验能力及现场定性速测能力。	监管处	检测中心	
	9. 县级检验检测资源得到整合，具备常见指标的实验室检验能力及现场定性速测能力。建立健全城区及基层农产品快速检测体系。		各县（市、区）农业部门		

重点任务	目标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三、食用农产品安全问题得到有效治理	10、建立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制度。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和超市设置有检测室。	监管处	检测中心 各县（市、区）农业部门	
		监管处 执法大队	计划处、法规处、种植业处、农经处、新农办、农开办、产业化办、蔬菜花卉办、水产办 种子站、土肥站、能源办、农经站、农技站、水产站、植保站 各县（市、区）农业部门	
	12. 开展产地环境和污染状况监测，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科学合理调整农业结构和区域布局。	计划处	计划处、新农办 土肥站 各县（市、区）农业部门对照落实。	
	13. 积极发展“公司+农户”、“合作社+农户”等新型农业，大力推进绿色农业、都市观光农业。	产业化办 农经处	农技推广中心 各县（市、区）农业部门	
		监管处	检测中心 各县（市、区）农业部门	
		蔬菜花卉办	监管处、农经处、产业化办 各县（市、区）农业部门	
		监管处	办公室 信息中心 各县（市、区）农业部门	
	14. 加强“三品一标”认证和证后监管。	监管处	检测中心 各县（市、区）农业部门	
15. 加强农业蔬菜、水果生产基地建设，积极培育食用农产品龙头企业。	蔬菜花卉办	监管处、农经处、产业化办 各县（市、区）农业部门		
16. 运用互联网+，大力发展食用农产品基地直供、集中配送、连锁销售等现代经营模式，促进食用农产品流通多元化、规范化。	监管处	办公室 信息中心 各县（市、区）农业部门		

重点任务	目标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四、监督执法全面覆盖	日常检查责任落实	17. 实施农药、种子、化肥等农业投入品登记备案。	法规处	检测中心、执法大队 各县（市、区）农业部门	
		18. 建立现场检查制度。对风险高，信用等级低的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增加巡查次数。	监管处	种植业处、水产办、蔬菜花卉办、农经处 各县（市、区）农业部门	
		19. 农产品质量安全年监督检查覆盖率达 100%。	监管处	检测中心 各县（市、区）农业部门	
		20. 提升依法行政能力，促进规范执法、科学执法、文明执法，对行政执法部门检查，未出现吃拿卡要等不文明执法行为。	监察室	有执法职能的处室和单位 各县（市、区）农业部门	
	监管到位	21 对重点问题、重点区域、重点品种，深入开展专项整治。	监管处	法规处、检测中心、执法大队 各县（市、区）农业部门	
		22. 市、县、乡镇（街道）三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开展的抽样检验要全面覆盖行政区域内农产品生产基地的蔬菜、水果、水产品，对蔬菜、水产品等涉及重大民生的品种加强抽检力度。抽检不合格产品查处理率达 100%。	监管处	检测中心 各县（市、区）农业部门	
		23 校园及周边食用农产品安全监管到位。	监管处	检测中心 各县（市、区）农业部门	
		24. 组织开展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建立高效的风险监测信息通报、违禁药物、冒用标识等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隐患报告和处置机制。	监管处	计划处、法规处、种植业处、农经处、新农办、农开办、产业化办、蔬菜花卉办、水产办 检测中心 各县（市、区）农业部门	

重点任务		目标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四、监督执法全面覆盖	信息公开	25. 规范信息管理,建立信息平台,建立畅通有效的信息公开渠道,促进部门间、区域间的农产品安全信息互通共享。	检测中心	各县(市、区)农业部门	
		26. 及时全面上报农产品安全检查、巡查、抽检、处罚等信息。	检测中心	各县(市、区)农业部门	
	突发事件应对	27. 加强农产品安全事故应急处臵的领导和指挥,市、县(区)两级政府制定农产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农产品安全应急体系。	监管处	法规处、水产办 检测中心、执法大队 各县(市、区)农业部门	
		28. 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应急培训,每两年至少开展一次农产品安全应急演练。	监管处	检测中心 各县(市、区)农业部门	
		29 建立新闻发言人、宣传联络员制度和舆情监测处臵机制,强化舆情监测监控,树立正确舆论导向,及时回应妥善处臵社会关切的食用农产品安全社会舆论事件。	办公室	信息中心 各县(市、区)农业部门	
		30. 有效处臵食用农产品安全事故,食用农产品安全事故应急处臵率达100%。严格突发事件信息报送,无隐瞒、谎报、缓报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行为,提高事故防范和应急处臵能力。	监管处 法规处	检测中心 执法大队 各县(市、区)农业部门	
五、安全违法犯罪行为得到严厉惩处	行政处罚力度	31. 辖区内食用农产品安全违法案件得到及时查处,对违法生产经营者及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对上下游违法责任追究到位,对问题产品处臵彻底,无“有案不罚”、“重案轻罚”的现象;涉刑案件及时移交公安部门,无“以罚代刑”等现象的发生。	法规处	执法大队、检测中心 各县(市、区)农业部门	
	协查联动	32. 建立落实跨部门、跨区域的案件协查联动机制。	法规处	执法大队、检测中心 各县(市、区)农业部门	
	行刑衔接	33. 行政区域内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涉刑案件100%依法移送。	法规处	执法大队 各县(市、区)农业部门	

重点任务		目标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六、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到位	良好行为规范	34. 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责任管理、生产记录、投入品记录等制度，不断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水平。	监管处	法规处、种植业处、农经处、新农办、农开办、产业化办、蔬菜花卉办、水产办 检测中心、执法大队 各县（市、区）农业部门	
		35. 依法应获证的水产养殖单位 100%取得许可证件，并持续符合发证条件。	水产办	各县（市、区）农业部门	
	农产品安全可追溯	36. 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和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平台，重点推进蔬菜、水产品、水果等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	检测中心	各县（市、区）农业部门	
	安全责任人	37. 落实农产品生产经营者的质量安全第一责任人职责，食用农产品生产者建立健全以法定代表人负首要责任、质量安全主管人员负直接责任、从业人员负岗位责任为主要内容的食用农产品安全责任制度。	监管处	各县（市、区）农业部门	
		38. 对农产品生产单位负责人、质量安全管理人员等从业人员进行集中培训，每人每年接受农产品质量安全集中培训不少于 40 小时。	科教处	监管处 各县（市、区）农业部门	
		39. 规模以上农产品生产企业明确农产品质量安全分管负责人。	监管处	各县（市、区）农业部门	
	产品召回	40. 食用农产品生产企业建立完善质量安全应急管理机制。	监管处	各县（市、区）农业部门	
		41. 建立问题食用农产品召回制度。	监管处	检测中心 各县（市、区）农业部门	

重点任务		目标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七、社会共治格局基本形成	诚信体系	42.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资销售企业建立推行质量安全承诺制度，签订承诺书，辖区内农产品生产者质量安全信用档案全面建立，档案信息全面、准确并及时更新。强化市场管理方责任，强化主体责任。	监管处	法规处 执法大队 各县（市、区）农业部门	
		43. 建立并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诚信管理制度，推行“红、黑名单”等诚信管理制度，加大对失信企业曝光力度，建立健全农业、水产企业政府奖励、扶持等资金拨付前征求意见和违法违规后退回机制。	监管处	法规处 执法大队、检测中心 各县（市、区）农业部门	
	社会监督	44. 设立投诉举报电话，投诉举报记录完整，举报投诉回复率 100%。	办公室	信息中心	
	舆情管理应对	45. 加强舆情报告，依法依规妥善处置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舆情事件。辖区内无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舆情事件发生。	办公室	各县（市、区）农业部门	
	科普宣教	46. 充分运用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科普知识宣传教育活动。	监管处	办公室 各县（市、区）农业部门	

---

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月16日印发

---